**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水器）采购安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5】011号

采购人：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 二 五年五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需求

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县城乡融合共富工程-海润街道长湾村异地搬迁安置房（空气能热水器）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投标单位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5】011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数量 | 上限价（万元） | 计划工期 |
| 1 | 三门县城乡融合共富工程-海润街道长湾村异地搬迁安置房（空气能热水器） | 详见采购需求 | 230套 | 71 |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排产通知后30天内货到工地（按批次），货到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配合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空气能热水器生产能力的生产商或厂家授权代理商；

（2）如代理商投标时，须持有空气能热水器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合法的唯一代理授权书，同一品牌只能授权一家单位投标，同一代理商只能代理一个品牌投标；

（3）本项目推荐品牌为：美的、海尔、格力、中广欧特斯、万和。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1、招标文件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准。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磋商答疑会或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投标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七、投标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5年6月4 日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具体开标室见LED屏幕） 。

2、请在此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联系方式：**

( 一)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星星 联系电话：13656766067

(二) 采购人 (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欢辉 联系电话：13968525938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城乡融合共富工程-海润街道长湾村异地搬迁安置房（空气能热水器）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质保期 | 自批次需求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5 | 计划工期 |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排产通知后30天内货到工地（按批次），货到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配合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
| 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 3份（1正本2副本，密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3 份（1正本2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3 份（1正本2副本，密封装成一袋）。 |
| 10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密封装成一袋。**原件无需密封但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要求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1 |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三门县环湖南路39-17（具体开标室见LED屏幕） 。  |
| 12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附条款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 17 | 其他 |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5000元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磋商费用

3.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3.2招标代理费共计人民币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四) 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标的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标的技术参数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 应商成交标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 而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 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 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5）

（5）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附件6）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见附件 8) （格式自拟）；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见附件 9)（如有业绩）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见附件10)

(4) 商务响应表 (见附件11)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 13)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 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成品保护、安全保护、文明施工、高层建筑增加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仪器检定、增值税（含税价格包含13%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及其他税费、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4) 相关报价单需规范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6) 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7)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响应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单位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响应单位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响应单位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响应单位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响应单位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响应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响应文件的的封装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1正本2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

（2）所有投标资料按响应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响应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响应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响应单位如需对上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响应单位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授权委托书另随身携带1份。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磋商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待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8、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4、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5、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 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7、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磋商结果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采购人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 的，则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 。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日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60分，报价文件为4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评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评分 (小数点后保留1位， 第2位四舍五入) 。

(二)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分二轮或多轮 (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时限为30分钟)。如该投标人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 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小数点后保留2小数）。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拒绝。

(4)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5) 投标人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超过招标人预算价（或上限价）的为无效标。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1、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或热泵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始热泵热水项目设计施工经验，提供100万以上相关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5分 |
| 2 | 公司综合实力 | 所投热泵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ISO14001、ISO45001，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3分 |
| 3 | 所投热泵产品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1分 |
| 4 | 投标人或热泵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1分 |
| 5 | 投标人或热泵产品制造商或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2分 |
| 6 | 投标人或热泵产品制造商或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2分 |
| 7 | 投标人或热泵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有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2分 |
| 8 | 压力脉冲循环次数≤100万次的得1分；100万次＜压力脉冲循环次数＜120万次的得2分；压力脉冲循环次数≥120万次的得3分。提供第三方评价材料、厂家材料。 | 0-3分 |
| 9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产品责任保险” ，有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2分 |
| 10 | 技术参数符合性 |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对所投标设备的参数是否正偏离与负偏离做出评价，招标内容中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合计满分8分。 | 0-8分 |
| 11 | 设备性能先进性 |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2分 |
| 12 | 所投产品具有省级或以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2分 |
| 13 | 所投热泵产品具有自主开发的远程控制平台且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0-2分 |
| 14 | 系统施工方案 | 投标人针对空气源热泵施工方案（安装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的针对性强、合理性高，综合评价优，得4.0-6.0分； 针对性较好、较合理，综合评价一般，得2.0-3.9分； 针对性差、合理性一般，综合评价差，得0-1.9分。 | 0-6分 |
| 15 | 技术支持能力 | 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高，有效性高，工程进度计划合理：综合评价优的得4.0-5.0分；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较高，有效性较高，工程进度计划较合理，综合评价一般，得2.0-3.9分； 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较差，有效性较差，工程进度计划不太合理，综合评价差，得0-1.9分。 | 0-5分 |
| 16 | 系统设备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证明或承诺：并提供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优，得4.0-5.0分； 系统设备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证明或承诺：并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一般，得2.0-3.9分； 系统设备未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证明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没有或较差，综合评价差，得0-1.9分。 | 0-5分 |
| 17 | 培训方案 | 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提供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技术、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优秀的得2.0-3分，一般的得1-1.9分,；差的得0-0.9分。 | 0-3分 |
| 18 | 检验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验收方案阐述进行打分，优秀的得2.0-3.0分，一般的得1.0-1.9分,；差的得0-0.9分。 | 0-3分 |
| 19 | 质保期 | 供应商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3年的不得分，免费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增加不足一年不予计分。本项最多加3分； | 0-3分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评分细则中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产品技术规格（详见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电源 | 电辅热 | 水箱内胆材质 | 热泵主机制热量 | 产水量 | 额定功率 | 数量（台） |
| 1 | ▲150L分体式空气能热水器设备及安装 | ▲220V/50HZ | ▲有，功率≥2000w | ▲搪瓷 | ▲≥3200w | ▲≥69L/H | ▲功率≤830w | 230 |

注：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约定时间要求将空气能热水器供货到现场卸货至指定地点（车辆可到达区域），并搬运至每户指定位置，要求完成空气能热水器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此外包装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二、商务需求**

1、计划工期：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排产通知后30天内货到工地（按批次），货到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60天内配合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付款方式：

**设备及安装付款条件：**（1）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预付款；

（2）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排产供货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合同合同总价的15%作为排产款；

（3）发货前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设备合同总价的60% 作为发货款；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本批次相当于设备总价5%的质量保函（有效期为2年质保期结束），甲方收到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批次设备总价20%的设备验收款。

(5)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发票税率13%），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后支付以上款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产品订货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水器）采购安装**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经采购小组评定，确定 （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2.2 合同价包含货款、标准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成品保护、安全保护、文明施工、高层建筑增加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仪器检定、增值税（含税价格包含13%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及其他税费、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成交（中标）通知书

3.1.3 成交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采购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曾被拆封、安装、使用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因未及时弥补缺陷的按照合同13.3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补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批次、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13.3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8.3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按照13.2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4 生产商如需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5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9.6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由乙方提供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3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现金、承兑等）；

12.1 付款条件：（1）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预付款；

（2）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排产供货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合同设备总价的15%作为排产款；

（3）发货前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设备总价的60% 作为发货款；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本批次相当于设备总价5%的质量保函（有效期为2年质保期结束），甲方收到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批次设备总价20%的设备验收款。

(5)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发票税率13%），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后支付以上款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3.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7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书7日内退还甲方此前支付的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需支付的相关费用等)，乙方应当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1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条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书7日内退还甲方此前支付的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需支付的相关费用等)，乙方应当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13.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合同第13.3条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13.3条款进行。

**第十四条　转包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和分包其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因合同解除所引起的问题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员工对在本次合作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数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无论是书面文件还是电子文件），以及为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即便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被解除、被中止或者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按约履行完毕，本条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书、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如被退回的，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合同落款处填写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地址送达。一方变更接收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9.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水器）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5）

（5）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附件6）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满足选择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与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选择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选择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 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选择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选择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选择文件，包括选择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选择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选择文件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 ▲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 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日 期：

附件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示和说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 5：

**符合参加招标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为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7：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水器）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与 技 术 文 件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见附件 8)（格式自拟） ；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见附件 9)（如有业绩）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见附件10)

(4) 商务响应表 (见附件11) ；

(5）项目策划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材料提供。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 责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附件 12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水器）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 ；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元) |
| 1 |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水器）采购安装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天 |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元) |
| 1 |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空气能热水器）采购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天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一览表另外放于信封内，待首次报价结束后，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